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525,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5,524,458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25,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59%，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9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增前）质押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3年10月10日，红豆集团将上述质押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3.80%，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657,320,290
持股比例	41.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8,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04%

本次解质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

二、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获悉红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13%	3.8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反担保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6%	0.44%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①本次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3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②本次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2033年10月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62%	458,720,000	525,720,000	79.98%	33.28%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2%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2,933,808	0.19%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270,36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5,524,458	44.04%	458,720,000	525,720,000	75.59%	33.28%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892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22.66%，占公司总股本的9.43%，对应融资余额为53,937.50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转增后），占其所持股份的4.26%，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对应融资余额为14,10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一5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副总裁冯少伟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其中彭朗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100股，刘祥彬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325股，成景豪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00股，张振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200股，冯少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775股。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减持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2%，公司董事、副总裁成景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8%，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6%，公司副总裁冯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3%，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上述减持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三、备查文件

彭朗先生、刘祥彬先生、成景豪先生、张振亚先生、冯少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6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是	6,983,089.45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是	3,034,898.63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161,935.43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476,429.6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370,134.16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1,091,636.57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411,243.29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2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1,218,456.99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784,588.33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261,413.38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3	3,998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是	995,212.39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4	4,002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是	387,495.34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0	7,498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1,931,039.03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1	7,502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751,006.72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4	4,50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0日	是	377,679.45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5	4,49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是	156,837.94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49	3,002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是	425,209.70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50	2,998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7日	是	427,505.27
21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5月25日	是	198,875.00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5	14,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77,863.01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486	15,5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28日	是	237,481.23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8	15,01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4日	是	3,744,287.68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8769	14,99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3日	是	1,222,198.36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5	4,0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是	64,375.03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076	3,95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30日	是	21,204.90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5	4,01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584,383.78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0656	3,99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182,066.87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0	6,9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29日	是	42,652.05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651	7,05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30日	是	127,375.92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4	7,1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8日	是	419,567.29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25	6,85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10月9日	是	1,309,260.96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1	3,0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0日	是	263,442.00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12	3,100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7月31日	是	87,989.04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5	3,0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7日	否	——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7156	3,10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6日	否	——
3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69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否	——
3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0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
4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1	7,3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3日	否	——
4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8372	7,65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1月4日	否	——
4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7	7,14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1日	否	——
4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8	6,86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2月22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0月10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7；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7,14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0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2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或3.713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9478；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6,86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0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22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2950%或3.718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037,3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4,113,990股的1.033%，最高成交价格24.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66,605,288.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29,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82,3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通怡春晓19号"）优先配售"中宠转2"合计1,911,800张，占发行总量的24.86%。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债券持有人烟台中幸函告，获悉烟台中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宠转2"7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烟台中幸	1,911,800	24.86%	770,000	10.01%	1,141,800	14.85%

二、备查文件

1、烟台中幸出具的《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2日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2日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被确认，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办理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含本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APP（国泰君安资管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福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福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福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福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福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福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福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福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福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福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福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麦高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麦高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麦高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麦高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633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634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788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789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82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3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997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0月1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麦高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麦高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麦高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633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634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788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789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82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3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997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麦高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麦高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麦高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麦高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麦高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麦高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麦高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麦高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一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麦高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633	万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788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2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自2023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麦高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8582577

网址：https://www.wx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